华泰财险附加服务中断条款(含时间因素)(CB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供应被保险人电、气、水的供电站或变电站遭受保险合同限定范围内的财产损坏而直接导致此供电站、变电站在被保险营业场所内的相应终端无法供应电、气或水,从而引起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应视同由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引起的营业中断损失。

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1、 政府、市政当局及有关部门非以保护人身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为唯一目的的中断供应行为:
- 2、 非由承保风险引起的政府、市政当局及有关部门的中断、限制供应行为。

在上述扩展条款中,每次事故或由某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事故的损失的赔偿期限以明细表为准。

每次损失的时间免赔额为24小时。

赔偿限额及赔偿期限以明细表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不变。